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章程

1.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成立提名委員會。

會員資格

2.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其成員最少由三位會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每次委任為期三年。

主席

4.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負責與董事會聯絡。
5.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6. 倘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其餘出席之會員須選出當中一位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會議人數及表決

7. 會議須至少有兩位會員出席處理事務。倘僅兩位會員出席則該兩位成員均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多於兩位會員出席，則大多數會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任何會議所產生之問題須由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

出席會議

9.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或通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倘本公司可供應）出席。任何成員欲通過電子溝通方式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須預先通知提名委員會秘書作出安排。
10. 如提名委員會視為適當並邀請，執行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出席會議。
11. 公司秘書須出任提名委員會秘書一職。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將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會議次數

12. 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當有需要時應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通知

13.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按該會會員之要求而召開。
14. 除非另有協議，在以下情況下須向各提名委員會會員及任何其他有需要出席人士發出會議通知確認會議時間、日期及地點：
 - (a) 有關提名委員會所有定期會議，於會議日期前 14 天發出；並
 - (b) 有關提名委員會所有其他會議，於會議日期前合理時間內發出。
15. 於會議日期前合理時間內，須向提名委員會會員及其他出席者適當地送交會議議程並附帶須討論項目之有關文件。
16. 任何提名委員會會員有權，經通知提名委員會秘書後，將其他有關提名委員會功能之事項納入提名委員會會議議程。

會議紀錄

17. 出席提名委員會之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委派人）須撰寫詳盡會議紀錄及該會議之決議案包括出席者姓名。會議紀錄亦應包含任何提名委員會會員所提出之事項及/或任何異議。
18.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在每一次會議開始前確定有任何利益衝突存在並作適當紀錄。該有關提名委員會會員不應被當作為會議之法定人數，且須就他/她及/或與彼等關連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任何提名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19. 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後定稿須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會員使提供意見及存檔。當獲得彼等同意後，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該會議紀錄及提名委員會報告。
20. 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管並於任何合理通知及合理時間內供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董事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21.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之題問。
22. 倘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安排另一位提名委員會會員（如不可能）或委派其他代表代其出席。該代表須回應任何股東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之題問。

滙報責任

23. 於每次會議後，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正式滙報其職責範圍內所有事項。
24. 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會視為歸屬其處理範疇並有需要作出行動或改善之事項提供推薦意見。
25. 提名委員會須通過提名委員會秘書之協助，對股東就其角色及所負責之事務編寫報告並納入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責任及職權

26.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27. 提名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足夠資源。提名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提名顧問之遴選準則及遴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28.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多元化、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其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及
- (f) 於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下，就履行董事會不時委任予彼等有關委任董事之職責，行使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匯報程序

29. 提名委員會須在有需要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本公司董事會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倘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擬以英文版為準。）